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及第7198期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一案，請查照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7/7 0:11:50

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及第7198期（總統府網站：
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使相關機關能及早因應公保法第48條有關擴大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年金適用對象相關修正之實施，本府前以104年6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40152392號函，請相關機關預作準備，諒達。
- 三、 本案2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依公保法第51條規定，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然考量公保法第48條之修正尚須配套研修公保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；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）亦需配合修正相關申請書及實務作業。爰俟完備相關法制及實務作業後，銓敘部（法制部分）及臺銀公保部（實務作業部分）將分別通函各相關機關（構）學校，轉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；至於符合請領年金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依公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補發給。值此作業期間，仍請各相關機關速依本府104年6月30日通函辦理相關事宜。